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进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景科技”）与国家信息中心旗下的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中数”）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国信云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大数据、金融征信、人工智能及信息安全等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相关产业。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首期实缴出资规模为51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专业投资机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

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各方介绍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4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展钰堡

控股股东：北京国信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家信息中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5G、芯片等领域。

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国信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40%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
潍坊元禾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合计	100%

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4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70085。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国信中数系国家信息中心旗下的市场化投资管理平台。国信中数主要以国家数字产业发展需求为中心，以数字资本和数字产业为纽带，着力发挥国家信息中心和地方的央地协同、和企业的政企协同、产业和资本的产融协同三大协同效应，积极构建数字产业生态圈，为数字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2、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10#2楼203-4室

注册资本：2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毅

控股股东：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通讯设备、数码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

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有限合伙人

姓名：黄凯红

身份证号：610103*****

黄凯红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有限合伙人

姓名：陈鑫

身份证号：330724*****

陈鑫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景科技拟与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凯红、陈鑫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

北京国信云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

基金认缴出资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首期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

3、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总额	首期实缴出资额	总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万元	100 万元	1%	现金
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0 万元	4500 万元	89%	现金
黄凯红	有限合伙人	600 万元	300 万元	6%	现金
陈鑫	有限合伙人	400 万元	200 万元	4%	现金
合计		10000 万元	5100 万元	100%	

4、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首轮募集完成日起 5 年，投资期为首轮募集完成日起至首轮募集完成日后的第 3 个周年日或协议约定的投资期提前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期限为一年。

5、出资方式及进度

各方均为现金方式出资，并应当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确认首轮募集完成日的书面通知所载的出资缴付日当日或之前缴付各自不低于 50% 的认缴出资额；对于合伙人认缴的剩余的认缴出资额，出资金额及时间视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而定。未按上述要求缴付出资的，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

6、投资方向

产业基金重点投资于大数据、金融风控、人工智能及信息安全等相关的产业；投资相对稳健、低风险，拥有良好回报空间、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可转债等类似权益、业务和资产，特别是对前述行业领域内的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进行股权或类似权益投资。

7、管理模式及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和事

务执行，享有法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根据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享有法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后自行担任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合伙企业签署相关的管理协议，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服务以及投后管理服务。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成员为专家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 2 名成员由普通合伙人任命，专家委员由有限合伙人应景科技推荐的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以下投资决策权和管理权：

(1) 审核批准合伙企业拟投项目投资方案及项目投资退出之事宜；

(2) 独立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议案，不受推荐方或其他方干涉；

(3) 在不违反合伙企业约定的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前提下，确立并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方针、投资方向、投资原则、投资策略以及针对风险管理与控制提出管理办法与方针；

(4) 建立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5) 审定本合伙企业投资行业的配置比重；

(6) 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审批项目投资，对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等条款做出决定；

(7) 定期审查项目投资的进展报告，监控投资进程，评估投资绩效，控制投资风险；

(8) 向全体合伙人定期报告投资事务的管理和进展情况；

(9)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批准的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上述投资事项或管理事项进行决议时，须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应当包括专家委员的同意后，方为通过有效决议。

8、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每年按照协议约定的管理费基数的2%收取管理费（含税）。在投资期内，管理费基数为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在退出期内，管理费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合伙企业所有已退出项目投资对应的投资本金，包括部分退出对应的投资本金。

9、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资时，应设置完善的退出渠道，选择合理有效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被并购或独立 IPO 等方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转让、处置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权益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10、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应付的有关费用及相关债务及为其他义务进行的合理预留后的可分配部分（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1）项目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项目可分配收入”），应于取得之后 90 日内尽快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每一项目可分配收入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a. 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项目中的全部实际出资额为止；

b. 完成上述 a 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到

所有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在出资缴付之日起至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的期间内达到每年 8% 的收益率（单利计算）；

c. 完成上述 a 项与 b 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余额的 80% 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中按各自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项目可分配收入中的非现金收入亦按照上述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但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临时投资分配

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在风险可控及合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合伙企业的资金存放银行和/或投资国债、保本型理财产品，此为“临时投资”。

来源于临时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原则上亦应按照上述“项目可分配收入”的分配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且来源于临时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将计入“项目可分配收入”中各步骤约定的分配金额中。

（3）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的分配

普通合伙人确认，就合伙企业自合伙企业的违约合伙人处取得的违约收益、违约金，应在合伙企业的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每一守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全体守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其他违约合伙人缴付的违约收益、其他违约金、赔偿金。

11、合伙企业经营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仅在其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

12、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相关产业，为公司进一步加快产业整合、实现资本增值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企业不能成功设立、基金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产业基金的运作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协助尽快推进基金设立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产业基金成功设立，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合伙协议中有关出资安排等内容的约定，积极发挥公司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协同专业投资机构努力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合适的基金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及时跟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业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加大技术资源储备与强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现

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9 年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但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如果产业投资基金可能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时，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